

叶山南
敬请归还我的爱

楔子

在位于市区东北角的大学城里，有一间叫做 ~~杂牌咖啡~~ 悦来喜的咖啡馆，店名直译，应是叫做“南方公园”。

“南方公园”是个漂亮的地方，店面装潢很有《老友记》中纽约中央公园咖啡馆的味道，门前一排小树。进入店内，可以看见泥土色的砖墙墙面上挂着色彩鲜明的大幅招贴画；店中央摆了个绵软肥硕的橘红色大沙发，茶几上放着一摞时尚杂志；半人高的吧台后，帅帅老板和可爱女店员在咖啡机旁忙碌。

而可爱女店员葛芮丝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这里会叫“南方”公园。这里分明是城市的北方。

三个月前，葛芮丝自一所二流大学毕业。苦于找不到工作的她在网上看见了咖啡馆的征人启示，于是硬着头皮跑来这里应征。

在那天以前，她这辈子没泡过一杯咖啡，咖啡机怎么用，上面为什么有那些按钮和把手，她统统不知道。

然而幸运的是，这间咖啡馆的主人很和善——他是个皮

相俊美、戴着无框眼镜的高瘦男子。当时他翻看着葛芮丝的履历，抿抿玫瑰色的薄唇，善解人意地问了一句：“不会可以学，你说是吧？”

葛芮丝呆怔着，脸红了，这原本是她想说的话来着。老板真善良啊，真和气啊，心眼儿真好啊，长得又那么帅……她激动地捧住两腮，眼中闪烁粉红鸡心符号。

就这样，葛芮丝留下了。由大学毕业生变成一个系围裙端咖啡的女侍应生，理想和现实有落差。可是，只要一想到能和这么帅的老板一起工作，她心理就平衡了——岂止是平衡，简直死而无憾啊。

三个月后，葛芮丝这侍应生的工作干得是风风火火，有模有样。虽然经常把面包条掉进工作间的水槽里，至今分不清低咖啡因和无咖啡因的区别，但是——她自信十足，觉得自己是个超棒的女侍应生来着。

而且，在这里工作，有花红哪。老板就是她的花红。三个月的短暂相处，让她把自己对老板的仰慕升华成暗恋。

这个老板……唉唉，不知该怎么形容，反正就真的很帅。他脸上总是挂着云淡风轻的笑意，手撑下巴站在吧台后看店内的客人来去。

他经常说，客人很好看，他们脸上有很多故事。

可是葛芮丝觉得，最好看的是老板。他不仅是动听的，还是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呢。

于是，小小的南方公园咖啡馆里，每天每天，老板看客人，葛芮丝看老板。

很多故事，在这里展开——

员

话说在大学城的附属菜场里头 , 有一道诡异风景线。

每日清晨六时整 , 那传说中的那个女人都会出现。她蓄楔形短发 , 面孔俏丽 , 个子不高 , 瘦瘦的 , 但爱穿深色裹身套装 , 整个人看起来很迷你。

她臂弯里挎着一只超大的藤编篮子 , 和整体造型完全不搭配 , 然而俏脸上笑容自豪 , 眼神熠熠生辉 , 虽然是来买菜的 , 但看上去更像是来朝圣。

她一步步跨进这菜场 , 巡礼似的将每个菜摊环视一遍 , 她脊背挺直 , 高跟鞋将地面踩得“咚咚”作响。

一看见她 , 菜摊后众小贩纷纷变了脸色 , 有几个甚至开始收拢面前摊位 , 摆出一副赶着去逃命的慌张模样。

女人走了几步 , 突然目光一亮 , 脚步顿住 , 停在菜贩甲的摊位前。

菜贩甲倒抽一口冷气 : 今天运气真背。但仍硬着头皮上前招呼客人 : “早 , 向小姐想买点什么 ? 今天的空心菜很新鲜噢。”

被叫做“向小姐”的短发美女稍稍抬眼 , 给了他不咸不淡的一瞟 , 然后开口 : “不新鲜。”伸出涂着艳色蔻丹的纤纤

玉指 拨弄了几下碧绿的空心菜叶，“喷过水 起码增重三分之一 好黑心。”锐利指甲划破叶片，接着很不留情地捏了两下茎部，娇呼一声，“叶子太蔫，茎又硬得可以拿来吹长笛，这样真的可以吃？”最后，晶润红唇一抿，给出结论，“不合格的蔬菜 就不该被称为蔬菜。”

你你你……算你狠！菜贩甲被她批得面有菜色，一面承受着四周同行飞抛过来的幸灾乐祸眼神一面恼羞成怒地反驳：“不是蔬菜是什么？”

“是杂草。”向小姐好心知会他，然后迈着女皇般骄傲的步子走开。

臭女人 老处女 心理变态！菜贩甲在她身后用尖锐眼神射杀她。而向小姐浑然不觉，前行的脚步依然乐颠颠。在她身后几步处，亦步亦趋地跟着一大群手挽菜篮的欧巴桑，她们个个用瞻仰权威的目光瞻仰向小姐美丽神气的背影。

随即 欧巴桑们一起唾弃菜贩甲的蔬菜。

“这菜真的是很老啊，向小姐不说我还不觉得……”

“是啊 这种隔夜菜怎么能吃？我家那位胃不好，吃了不消化啊……”

“把摊位号记下来，以后都别在这里买！”

菜贩甲双手蒙面，欲哭无泪。看吧，这就是向小姐的巨大破坏力，她那张堪比蛇蝎的毒辣的嘴啊……是这家菜市场里头所有摊贩的梦魇。无论是谁，只要被她批评过一回，在之后的十天半个月里生意都会很惨淡。

听说 这女人三十一岁了，还没结婚，和自己的侄女住在一起，像电灯泡似的妨碍晚辈谈恋爱——怪不得这么变态，她根本就是心灵阴暗的老处女啊！

也听说 这女人来头不小 ,以前在知名的餐厅里当过大厨 她的眼比鹰隼还锐利、鼻子比猎犬还灵敏 ,因而她说过的话被一群大妈大婶们奉为圭臬。

所以 ,上帝保佑 ,千万不要被她钦点到 ! 这是此时此刻 ,菜市场内所有摊贩心中共同的呼声。

向小姐继续朝前走 ,来到海鲜区 ,弯身打量水箱里游来游去的鱼儿。

身后欧巴桑个个手按钱包 ,只等向小姐赞一声好 ,她们便冲上前去抢购。

然而 ,向小姐掀了掀修得细致的柳眉 ,吐出一句 :“不新鲜。虽然还没翻肚 ,但买回去肯定马上死。”

话音未落 ,“呼啦”一下 ,欧巴桑们齐齐撤退。

鱼贩乙狠狠地瞪着向小姐 ,恨不得把她美丽的头颅按进水箱里。

可向小姐完全不理睬他脸上穷凶极恶的表情 ,继续笑眯眯地朝前走。来到肉摊前 ,对卖肉的大师傅嫣然一笑 ,“今天有熬汤用的筒子骨吗 ?”

“没有。”大师傅面色黑黑地瞪她一眼 ,伸手拿塑料膜盖住自己砧板上的热气肉 ,“有也不卖给你。”他卖骨头的就是比其他人有骨气 ,虽然自家的肉新鲜肥美很经得起考验 ,但绝不卖给这位挑剔加毒舌的向小姐 !

被大师傅横眉冷对 ,向小姐毫不介意地弯了弯红唇 ,扬起手腕一指 ,“你这张保鲜膜重复使用 ,昨天盖过咸肉 ,今天又拿来盖热气肉 ,真脏 !”

哗 ,这个小细节也发现了 ,向小姐好眼力 ! 身后众大婶钦佩不已 ,连连点头。而大师傅此刻则很想举刀劈死向小

姐。这女人连买个菜都这么挑剔，怪不得老大不小了还没男朋友，大概也只有火星人才会符合她那极度苛刻变态的择偶标准啦！

气、死、我、也！大师傅很有节奏地一边骂娘一边剁肉，以发泄心中不满。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向小姐脸上的笑容突然不见了。她仅是朝菜场的入口处膘了一眼，漂亮的瞳孔就蓦然收缩，好似活见了鬼一般。

下一刻，她“呼啦”一下蹲下身子，鬼祟地钻入肉摊后，高举大藤篮遮住自己的脸。

一路跟随着她的欧巴桑们面面相觑：啊？怎么了？难道见向小姐也有害怕的时候。是在躲谁？

数双眼睛茫然地望着过去，只见一个男人慢悠悠地走进菜场。

这男人身型高高瘦瘦，穿一身黑，皮肤白皙，脸孔俊美，鼻梁上架一副细致的无框眼镜，唇边还挂着单纯的笑窝。他也来买菜，一看就是可爱的顾客，笑容亲切地对每一位摊贩点头示意。

一位欧巴桑认出他来，“那是南方公园咖啡馆的老板啦，很讨人喜欢的小伙子，见了谁都笑嘻嘻的。”

一听见“南方公园”四个字，向小姐脸上的表情更惊恐了。她蹲着身子缓缓挪步，像蜗牛似的挪出肉摊，慢吞吞地朝菜场的另一个出口逃遁而去。

“哎哎，向小姐，你要去哪里？”肉摊大师傅挥着刀高声叫。哼哼，原来这个婆娘也有怕的时候啊！他故意叫嚣得很响亮，不为别的，只为——报复她！

那厢“南方公园”的帅哥老板，正笑眯眯站在菜摊边挑茄子，听到骚动声，他无辜地将脸转过来。

他的清澈黑眸眨了眨，扫视过一片绿油油的蔬菜摊。奇怪，没什么嘛！撇了撇嘴，他意兴阑珊地转回身去了。

危险啊，差点被发现了！向小姐生气地瞪了一眼肉摊大师傅，将肩膀缩得更低了些，头顶大藤篮快快逃窜。

逃至海鲜区，鱼贩乙一见她便大叫：“向小姐，小心点啊！你的脚踩到我的氧气泵了！”啧啧，刚才谁说他鱼不新鲜，快要翻肚？此刻缩头缩脑蹲在地上恨不得土遁的女人，有本事再大放厥词啊？报复她！

“拜托你，不要叫、不要叫……”情势逼人强，不得不低头。向小姐赶快低头给他赔罪。

“什么？你说要道歉啊？你说我的鱼是这家菜场里最新鲜的啊？”鱼贩乙越说越大声。

那厢，微笑着买下茄子正要掏钱的“南方公园”老板听见了他的话，再度转头张望。奈何戴着眼镜视力还是不佳，黑眸眯了又眯，仍然什么异状也没发现。

好险啊……救命啊……向小姐吓得双手落了地，形象尽失，手脚并用，壁虎似的爬着往外逃。

然而不幸的是，她的逃遁路线恰好经过蔬菜区——在那里，菜贩甲埋伏很久了，“咦？向小姐，怎么又折回来了啊？转了一圈，还是觉得我这里的菜最价廉物美吧？”没什么可说的，为了被贬低成杂草的可怜空心菜，他拼命大声吼——报、复、她！

这一回，老板听得真真切切——因为声源就近在耳边嘛。他转过身，瞪大眼，惊讶地瞪向五步以外的奇诡景

象——

他看见一位楚楚可怜的短发美女，双手撑地，以狐狸一般的妩媚姿态爬向他——不，不是，开玩笑，他运气没那么好。他真正看见的是一排手挽菜篮的中老年妇女，个个脸上洋溢着和蔼笑意，正排队欢迎他的到来。

“呃……”被一排妈妈级人物用诡异的眼光热切望着，老板的表情当然有点尴尬，“黄妈妈、李阿姨、王奶奶，你们好。”回过神来，他颇有礼貌地挨个打招呼。

几位欧巴桑“嘿嘿”干笑着回应，或多或少有些发福的几具身子彼此紧挨，形成一道天然屏障，密不透风地阻住老板的视线。

就在这道“人肉围墙”后头，向小姐搂紧了手里藤篮，踩着高跟鞋“滴笃、滴笃”撒腿飞奔。在几位好心大妈的掩护下，她顺利逃出菜场。

她不敢回头不敢停步地沿着菜场外的街道奔跑了三分种，终于停在一棵行道树下停了下来，手撑树干，低头急急喘气。刚才，真的好险呵……

怎么，“南方公园”的老板开始改在清晨六点买菜了吗？伤脑筋啊……那意味着——以后她都不可以在这个时间段里去菜场买菜了。

她与他住在同一座大学城里。大学城并不大，邻里之间都是抬头不见低头见。然而，她每天看见他，却也每天躲着他。

她知道他是南方公园咖啡馆的老板，每天早晨九点开始工作，深夜十一点左右收工。她知道他工作时腰间扎绿色格子围裙，最爱托着腮站在吧台后发呆。她知道他是大近视，

却很矛盾地戴着一副平光眼镜。她知道他为什么会开这家咖啡馆，她很清楚知道——他在等她。

然而他却不知道，她一直潜伏在他身边，沉默地、鬼祟地观察他的生活点滴，却从未让他察觉到她的存在。

这样——是最好不过的了。

向小姐双手抱着藤篮，脚步慢悠悠地往家走。快走到家门口时，她忽地抬起眼来，望着头顶上碧蓝天空，绽出灿烂笑颜。

“他今天看起来很帅哦。”她对太阳说。

太阳将金灿灿热乎乎的光线投射在她肩头，也许是日光太盛，她眯了眯眼，眼眶有些湿了。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小姑姑，回来啦！”

门板才一被拉开，一个卷头发、脸蛋红扑扑的年轻女生便兴冲冲地迎上来，接过向小姐手中的藤篮，“买了些什么菜？”

“没买。”向小姐诚实回答，踢掉鞋子走入客厅。

“啊咧？真的什么都没买耶！”卷发女生扒开藤篮朝地板上倒，倒了半天，只倒出空气。她奇怪地望着自己的小姑姑，“你拎着篮子去菜场，不买菜是要做什么？”

向小姐不爽地白了她一眼，“向莞尔你很烦哪，我罢工了，要吃自己去买，不吃就饿着。”说完将手一撒，四脚朝天倒入硕大的充气沙发中。

名叫向莞尔的卷发女生丢开藤篮，走过来拽她手臂，

“小姑姑，发生了什么事？”

“没发生什么事。”小姑姑懒洋洋地回答，一手抓过电视遥控器，打开电视机，不停换台。眼睛一直盯住屏幕，可分明什么都没看进去。

向莞尔在她对面的沙发坐下，轻唤：“小姑姑，你心情不好？”一定是。

小姑姑拒绝回答这个问题，撇了撇嘴，另起一个话题：“你和裴英伦什么时候结婚？”

向莞尔脸上一红，“怎么……突然问这个？”

“我巴不得你快结婚啦！结了婚你就可以搬出去住。到时候这房子就归我一个人了，多爽啊。”小姑姑冲她挤挤眼。

“可是，我才二十六岁。”向莞尔低下头，双手托腮，装年轻，嫩声哼唧着，“不想那么快踏入婚姻的坟墓，还想多玩几年呢。”

“你是准备以我为榜样，效法我一直挨到过了三十岁还不嫁是吗？”小姑姑凉凉地睐了大言不惭的甥女一眼。

“我和你不一样啊。”向莞尔小声反驳。

“怎么不一样？”

“我有男朋友，想结婚随时可以结，而你没有。”

莞尔话音未落，小姑姑“霍”的一下从充气沙发里跳起来，怒发冲冠，美目喷火，“莞尔同学你是找死吗？”飞扑过去殴打她。

向莞尔躲向沙发深处——准确地说，是被小姑姑用脚踩进沙发深处，“干吗打我啊……”她哀哀叫，“我说的是事实啊，我的确是从没见过你谈恋爱啊，你想结婚都找不到人，这

年头和你差不多大的都是二婚的啦……”

小姑姑很有傲骨地把头一别，“我才不想结婚。”

“三十一岁了啊你，三、十、一、周、岁！”莞尔扳手指。

小姑姑大怒，再踩！“再敢提我的年龄，赶你出去睡大街！”

“我男朋友就住在隔壁，我可以睡他家。”

“那、就、去、睡！”一个抱枕砸在莞尔脸上。

莞尔抓下脸上抱枕，表情很委屈，“明明刚才你自己先提年龄的。”她站起身，从沙发上捞起外套披上身，“我去上班了哦。”

“拜不送。”小姑姑也跳起身，跑到开放式厨房给自己煮咖啡。每次她这样做，都令向莞尔不解。

“小姑姑，你真的很奇怪耶。”莞尔穿好外套，双手叉腰望着房子里的另一位向姓小姐，“我就在咖啡馆里工作啊，你要喝咖啡，来找我就好了嘛！干吗费神自己泡啊？”

“自己泡的喝起来比较爽。”小姑姑低头摆弄咖啡机。

“我看，你是心里有鬼，不敢去‘南方公园’。”莞尔走到玄关，又回过头来补上一句，“拜托，你到底和‘南方公园’有什么仇啊？就去一次试试看嘛，那里咖啡很好喝啊，又没人会吃了你。”她真的想不通。

耶？还提这个？小姑姑掀眉瞪眼，举起砧板上的菜刀作势要砍她，“就是和你有仇，再不走就砍你。”

瞧，又来了。每次小姑姑有心事不愿意和她谈，就开始装疯卖傻，开玩笑转移她的注意力。莞尔扁扁嘴，对这样的长辈完全没有想法。谁叫她们俩年龄上只差五岁，而小姑姑脸皮又厚，经常表演白痴或者无赖，让她根本没办法与她进

行正常的沟通。

向莞尔无奈地吐了口气,关起房门乖乖上班去。她有一份伟大的兼职——在“南方公园”做厨子。而她家那个不成器的小姑姑可就神秘了——莞尔从来不知道她是做什么工作的,只看见她每天吃喝玩乐,从不去上班,但银行户头总是定期有一笔钱汇进来,保她衣食无忧。

真的,莞尔一点儿也不了解这个家族里最小的姑姑。只是大约一年以前,当她决定搬进大学城和心仪男子裴英伦做邻居的时候,以前从未与她联络过的小姑姑突然从天而降,吵着要搬来和她一起住。她感念小姑姑烧得一手好菜,于是大发善心收留她。一直到今天,她与裴英伦之间的感情发展顺利,说不定哪一天就兴致突发跑去结婚——那时候小姑姑可就真的要一个人住了啊。像她这么喜欢疯闹的人,一定会感到寂寞的吧?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向莞尔一边思考着这些有的没有的一边小步颠颠地来到自己工作的南方公园咖啡馆。推开敞亮的玻璃门走进,她看见老板正托腮坐在吧台后,圆圆脸的女服务生葛芮丝端着咖啡盘,绕着他打转。

莞尔偷笑,老板虽然长了一张聪明可爱的面孔,可是为人真的很迟钝哪,这么长时间了,都没看出来葛芮丝喜欢他。

“莞尔来了啊,早。”老板听见门响,抬起头来笑着打招呼。

“早。”莞尔走过来,系上南方公园咖啡店的“店服”——

绿格子围裙，“你们在聊什么？”

“没什么。”老板说，“对了，莞尔，待会儿你家裴英伦要到店里来噢。”

“是吗？”莞尔觉得奇怪，微微皱眉，“他今天不用上班？”

“向莞尔，你是怎么做人家女朋友的啊？”葛芮丝伸手敲她的头，不满道，“你男朋友今天在哪里，要做什么，几点会回家，你全都不知道吗？”她对裴英伦那家伙太放任自由了吧？

“我知道那么多干什么？”向莞尔穿好围裙，在背后系了一个漂亮的蝴蝶结，“他想让我知道，会主动向我报告啦。”在这段感情的一开始，她曾经对自己很没信心，总担心裴英伦不够爱她。可是现在，随着两人感情发展顺利，裴英伦越来越爱她，她也变得越来越了哦！目前的状况基本上是男友热情奔放地追着她跑，而她——只管享受爱情的甜蜜就够了啦。

“好命的女人……”葛芮丝悻然地小声嘀咕。

“你说什么？”莞尔没听清楚。

“没什么啦。”葛芮丝连忙掩住樱桃小口，转身回工作间去了。

与此同时，“南方公园”的门又被推开了，裴英伦裴大帅哥说到就到。他西装革履，领带夹金光闪闪，手里提着公事包，急匆匆走到吧台前，伸手亲昵地扯了扯向莞尔的卷曲发辫。

“噢，你来啦？”莞尔回过头，看见亲亲男友的俊朗面庞，笑着迎上去。

“马上要去上班，还剩五分钟，我赶时间过来看看你。”

裴英伦将公事包放在吧台上,揽过女友,在她粉颊上亲了亲,“早饭吃过没?我叫葛芮丝端一杯提拉米苏给你吃,好不好?”他说话时语速很快,一边和怀里的女友玩亲亲一边向吧台后的老板打手势示意点单。不愧是投资经理人,整个人好似被计算机控制好了的,一心多用,办事效率奇高。

“提拉米苏来喽!”裴英伦话音刚落,葛芮丝便托着餐盘从工作间里钻了出来。

莞尔诧异,“这么快?”几时葛芮丝变成这么称职的服务生了,手脚这么麻利?少见哦。

葛芮丝把那杯提拉米苏放在莞尔面前,口气很地吐出一个字:“吃。”

“不吃,减肥中。”莞尔摇摇头。

她此话一出,搂着她的裴英伦表情立刻变得很崩溃,“我替你叫的,你好歹吃一口。”女人,别挑今天减肥啦!他这杯提拉米苏里头暗藏玄机,非常重要的好吗?

对噢,这是男朋友替她叫的呢,礼轻情义重。莞尔甜笑着吐了吐舌,伸手端起杯子舔了一口,舌尖舔掉提拉米苏上头浮着的一层可可粉,“嗯,苦苦的,很好吃。”

“你这样舔啊舔的,准备要吃到公元哪一年?”裴英伦表情阴沉地瞪着她秀气可比小猫的动作。

“干吗这么急急的?”她放下杯子,他生什么气啊?奇怪了。

“总之你快点吃完,我赶着上班。”他的脸色很臭。

什么嘛,一清早就来找她发脾气,这位裴大少的脑子有毛病哦?莞尔伸手一推杯子,也不高兴了,“你赶着上班就去上啊!反正我要在这里待一整天,甜点放着什么时候吃都

可以。”

“不行 我要看着你吃完。”裴英伦简直是在用牙缝挤出话来。这个迟钝的女人 到底明不明白他的良苦用心啊？

她当然不明白，“霍”地起身，“神经病，你去上你的班，我也要做事了。”她气呼呼地要往工作间里跑。

裴英伦连忙一把拉住她，“唉！败给你了！”他彻底无语，只好伸手端过那杯引起两人争吵的提拉米苏，将手指沉浸杯底，发狠挖弄了片刻——蓦地，竟然掏出一枚闪烁耀眼的钻石指环来。

“呀……”钻石的晶灿光芒在眼前闪烁，莞尔轻呼一声，惊呆了。原来，男友是早有预谋，叫人事先把戒指藏进甜点里，是打算向她……求婚？！

因为惊讶，也因为这求婚来得措手不及，她的表情很呆愣，而裴英伦此刻则觉得自己糗大了。瞧瞧，重磅炸弹戒指都秀出来了，他亲爱的女友非但没有感动得立即扑入他怀中，~~再再~~反而大张着河马嘴、傻呆呆地瞪住他。

为了挽回自己的酷哥形象，裴英伦板起一张俊脸凶巴巴地道：“反正戒指你也看到了，我什么意思你明白了吧？快点戴上，说你很高兴嫁给我。”

“啊？”向莞尔再度愣住。听听，这是一个诚心要求婚的男人该说的话吗？他真的好嚣张！

在一旁观看裴英伦耍酷的老板和葛芮丝拼命忍着笑，这回裴大帅哥可真够丢脸的，自以为想出了一个可令女友感动泪流的必杀求婚桥段，却没料到现实残酷，他竟然要亲自动手从甜点里挖出求婚戒指，还必须摆出威胁的口吻来逼迫女友答应。

裴大帅哥,你做人真失败呵。老板颇同情地望着他。

葛芮丝也朝天翻个白眼,天,这个裴英伦是笨蛋吗?用这种口气求婚,女生大概要真的很容易发昏才会答应嫁给他。

而今天,莞尔恰巧没发昏。她呆怔数秒,突然一下子跳起来,后退两步“哇啦哇啦”地叫道:“裴英伦,你疯了吧?有你这么求婚的吗?连句‘我爱你’也不说,鬼才会答应嫁给你!”她深受刺激——那梦想中深情浪漫的求婚场景啊,就这样随水东流了啊,梦碎了无痕哪……现实真黑暗,她那自高自大的男友裴先生,竟打算抽出上班前的五分钟时间来向她求婚!这太随便了吧?太潦草了吧?还把戒指埋进甜点里,他是白痴吗?

向莞尔很不爽地瞪着自己的男朋友。虽然很爱他,可是这样的求婚——绝、对、不、算、数!

一见莞尔板起脸来,裴英伦立刻慌了,有些尴尬地开口:“莞尔,你、你知道我一直都爱你的。”

“现在说有个屁用。”一边看戏的葛芮丝小声嘀咕。

“我是真的很想娶你。”裴英伦继续道,“莞尔,嫁给我。以后你想要什么,我都买给你。你嫁给我以后,就不用再那么辛苦了,把工作辞掉,我养你啊!”他表情殷切,只差没单膝落地。可见恋爱中的男人不但智商低,还还没骨气。

“干吗啊你,挖角哦?”老板板起一张玉面瞪着裴大帅哥,当着老板的面怂恿员工辞职?这位大哥真的很欠揍嘛!

然而,没想到的是,一听见“我养你”三个字,莞尔的眼神蓦地燃亮,“真的?不用工作?”她早就想效仿小姑娘当米虫了啊……

“是,不用工作,不用做家务,什么事都不用你辛苦,你只要负责当我老婆就好。”见女友神色松动,裴英伦立刻追加砝码。

“真的、真的这么好?”她心动了,“钱都给我花,家事不用我做?”这生意稳赚不赔啊!

“嗯,就有这么好。”裴英伦重重点头。自从交了这个幼稚兮兮的女朋友,他就一直顺应她用低幼的语言沟通,“莞尔,愿意吗?”他目含期待地望着女友。

莞尔眼珠转了几转,似在郑重思考,突然间她嘴角一弯,甜丝丝地笑了开来,“这么好的事,不答应就是傻瓜咧!”她欢欢喜喜地扑入男友怀中,任他为她戴上钻石戒指。反正她很爱他,早晚要结婚的,难得现在裴英伦爱她爱得头脑发昏这么没原则,她当然要赶快应承下来喽!

见两人甜蜜拥抱,葛芮丝恨铁不成钢地往上翻个白眼,这个向莞尔真给全体女人丢脸,胸无大志啊她!听到未来老公要养她,居然高兴成这样,立马答应他的求婚,唉……没药救了。

老板的表情依然很呆,“这样……算是求婚成功了吗?”

裴英伦亲亲怀里女友嫩颊,转过头回答他:“当然算。”刚才的提拉米苏插曲自动忽略不计。他想了想,又道,“对了,今天晚上大家都来我家吧,我们开派对庆祝我和莞尔订婚,老板和葛芮丝负责准备食物,我公司那边估计会过来三十个人左右。”他头脑里的那台计算机又开始运作起来。

“啊?”葛芮丝不满地叫起来,“我们也是客人哪,干吗还要负责食物?那向莞尔负责什么?”

“她负责当我老婆,好好养起来供着。”裴英伦宠爱地摸